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護字第328號

03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04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07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淮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  
11 三年八月二十日止。

12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3 理由

14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7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8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9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0 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1 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  
22 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23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24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25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26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27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28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  
29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第  
30 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於民國000年0月間遭受安置人生父

丟砸椅子，致受安置人額頭及手臂等處有大片瘀青，聲請人接獲通報並介入調查訪談，多次聯繫受安置人生父未果亦不知去向，後於110年8月31日受安置人生父表示無力照顧受安置人，希冀聲請人協助，並坦承有過當管教之情形，且目前住所不穩定，無工作與經濟來源，評估受安置人生父現階段生活狀況不穩，且經前揭通報事件調查，受安置人生父將責打視為管教之唯一方法，仍未意識其管教方式造成受安置人身心發展不利與人生安全之危險，聲請人已於110年9月1日11時55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後續將持續評估法定代理人之親職教養與照顧功能，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至113年8月20日等語。

三、經查，受安置人A現年12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3年6月3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少年保護案件第1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05號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受安置人經診斷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與其他安置童相處易發生爭執，對運動類型較有學習動力，但對課業學習較為被動。受安置人生母因偽造有價證券，於112年7月14日入獄服刑，刑期2年，在監期間會透過書信表達對受安置人之關心，受安置人亦有回覆，透過書信維繫親子關係。受安置人生父於113年4月告知已搬離公司宿舍並於新莊租屋，已找到穩定工作，受安置人生父在113年4月26至29日受安置人返家期間，帶受安置人熟悉新莊住家附近環境，並帶至未來正式返家後欲就讀之國中練習棒球。現階段受安置人生母已入獄服刑，擬持續追蹤受安置人生父生活、居所及工作穩定度，並重新評估其身心狀況及親職能力，另無合適親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故受安置人尚不適宜返家等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存卷可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尚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仍需穩定、安

全之照顧環境，親職者經濟及生活狀況、親職功能待追蹤評估，且無其他合適親屬照顧資源足以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美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廖婉凌